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TXZFCG(2025FS)23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2025年食材购买项目

采购人（盖章）：和田县民政局

联系人：图尔荪麦麦提

电话：0903-2069935

详细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磊

电话：16699890729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F3座7-1-145

日期：2025年03月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44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 56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6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5FS)23 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 万元

最高限价：420.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米面油、新鲜蔬菜、水果、羊肉、鸡肉、调料等食材（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县民政局

联系人：图尔荪麦麦提

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联系方式：0903-2069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F3
座 7-1-145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16699890729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93248129@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成交)供应商的标(响应)保证金(提供合同原件一)。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县民政局 联系人：图尔荪麦麦提 地 址：和田县百和镇 联系方式：0903-206993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F3 座 7-1-145 联系人：王磊 电 话：16699890729 |
| 3 | 财政监督部门 | 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张瑞轩 |
| 4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 2025 年食材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5FS)23 号 |
| 5 | 采购需求 | 采购米面油、新鲜蔬菜、水果、羊肉、鸡肉、调料等食材（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6 | 资金来源 |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4)55 号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和田县民政局指定） |
| 10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质保期限：1 年 |
| 11 | 采购概算价 |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420.00 万元； 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不低于 12%；（低于为无效报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30004601040013006 行号：103881000461</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40000.00 元（肆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4 月 09 日-2025 年 07 月 08 日（90 日历天）</p> |
| 13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p> |

| | | |
|----|------------|---|
| | | <p>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
| 15 | 投标报价 | <p>（1）<u>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完成的包干总价；</u></p> <p>（2）<u>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3）<u>投标货币：人民币；</u></p> <p>（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 | |
|----|-----------------|---|
| 17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9324812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F3 座 7-1-145</p> <p>联系人：王磊</p> <p>电 话：16699890729</p>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1: 00（北京时间）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3 | 验收要求 | 根据甲方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24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2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6 | 分包 | 不允许 |
| 27 | 转包 | 不接受 |
| 28 | 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p> |

| | | |
|----|-----------|---|
| | | <p>(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
| 30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1:00-12:00 前)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2: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3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2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业主专家代表 1 人, 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1:00 (北京时间) |
| 34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5 | 履约保证金 | <p>交纳时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交纳金额: 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36 | 低价认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7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8 | 利害关系代理人 |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 |

| | | |
|----|----------|---|
| | 处理 | 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9 | 其他说明 |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
| 40 | 其他补充内容 | <p><u>特别提醒：</u></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高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高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p> |
| 4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p> |

| | | |
|----|----------------|--|
| | | <p>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p> |
| 42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
| 4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5000-10000万按0.25%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或电汇</p> |
| 44 | 其他说明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
|----|--------|---|
| 45 | 重要提示 |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46 | 其他方式采购 |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
| 47 | 质疑 |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
| 48 | 投诉 |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p> |

| | |
|--|----------------|
| |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货物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和田县民政局。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4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合格的投标人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

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9.2 商务部分：

9.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9.2.2 供应商简介，并附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

9.2.3 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9.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9.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供应商参加提供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9.2.7 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9.2.8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9.2.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9.2.10 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 9.2.11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9.2.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 9.2.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2.14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2.15 财务审计报告；
- 9.2.16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9.2.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技术部分：

- 9.3.1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2 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 9.3.3 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4 产品参数偏离表；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420.00 万元；

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不低于 12%；（低于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30004601040013006

行号：103881000461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和泽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40000.00 元（肆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4 月 09 日-2025 年 07 月 08 日（90 日历天）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8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田县内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 60 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支付货款

40、申请支付

40.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1、处罚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4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44、保密和披露

4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

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

45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6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食材采购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正规渠道食材、确保食材质量安全、注重食材的新鲜度、合理选择食材来源、保证食材的真实性、做好食材采购记录等，格式自拟并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未单独提供承诺书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7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有任何质量不合格处罚和任何行政处罚，若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或澄清，一经发现，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十四、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 2025 年食材购买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20 万元,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不低于 12%。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 大米、面粉、清油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及供货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大米 | 袋 | 国家一级大米,大米米粒要完整、干燥、不得有黄粒,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必须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大米的碎米率不能超过 2.5%。25kg / 袋; | 按实际供货数结算 | 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不低于 12% (价格参考每月物价局公布的菜价和和田县民政局每月去北慕市场询价的菜价下浮) | 中标后每批次须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
| 2 | 面粉(精特一粉) | 袋 | 国家特二级面粉,无任何食品添加剂,保证干燥、不得有结块板结现象,包装内必须有质量检测《合格证》,必须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25kg / 袋; | | | 中标后每批次须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
| 3 | 清油 | 桶 | 一级压榨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要求,桶面上有清油品牌、认定标志、检验报告、保质期、出厂日期、商标上有非转基因标识、生产成分表等,必须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5 升/每桶; | | | 中标后每批次须提供批次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

注：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 2/3；
 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 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肉类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及供货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羊肉 | 公斤 | 现宰整只新鲜羊肉（25Kg 以内），不要羊尾、内脏、羊头、羊蹄，脂肪不得超过 10%，检疫合格，冷藏运输。 | 按实际供货数 结算 | 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不低于 12%（价格参考每月物价局公布的菜价和田县民政局去每月北慕市场询价的菜价下浮） | 中标后每批次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 2 | 牛肉 | 公斤 | 现宰新鲜牛肉（三岁以下牛肉，剔骨肉），不要牛头、牛蹄、内脏、牛尾，脂肪不得超过 8%，检疫合格，冷藏运输。 | | | 中标后每批次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 3 | 鸡肉 | 公斤 | 鲜活鸡现宰（三黄鸡）（包括鸡脯肉、鸡腿），不要鸡头、鸡爪、内脏，检疫合格，冷藏运输。 | | | 中标后每批次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注：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 2/3；
 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 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蔬菜、水果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及供货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 | 备注 |
|----|-----|----|-------------------------|----------|--|----------------------------|
| 1 | 黄萝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按实际供货数结算 | 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不低于12%（价格参考每月物价局公布的菜价和田县民政局去每月北慕市场询价的菜价下浮） | 中标后，供货时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
| 2 | 大白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 |
| 3 | 大葱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 |
| 4 | 青椒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 |
| 5 | 土豆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 |
| 6 | 韭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 |
| 7 | 生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 |
| 8 | 大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 |
| 9 | 大芹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 |
| 10 | 小芹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 |
| 11 | 西红柿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 |
| 12 | 葫芦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 |
| 13 | 菠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 |
| 14 | 莲花白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 |
| 15 | 豆腐 | 公斤 | 新鲜、无霉变、无异味、无破碎。 | | | |

| | | | |
|----|-----|----|---------------------------------|
| 16 | 洋葱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17 | 油白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18 | 豆皮 | 公斤 | 新鲜、无霉变、无异味、无破碎。 |
| 19 | 豆芽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20 | 黄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21 | 豆干 | 公斤 | 新鲜、无霉变、无异味、无破碎。 |
| 22 | 花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23 | 茄子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24 | 豆角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25 | 皮牙子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26 | 胡萝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27 | 西兰花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28 | 白萝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29 | 恰玛古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30 | 粉条 | 公斤 | 符合符合 GB/T23587 标准。无霉变、无断裂。 |
| 31 | 黑木耳 | 公斤 | 符合 GB/T6192 标准，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 | | |
|----|-----|----|---|
| 32 | 红椒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33 | 螺丝椒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34 | 金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35 | 小葱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36 | 香菜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37 | 上海青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无黄叶。 |
| 38 | 红薯 | 公斤 |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
| 39 | 桔子 | 公斤 | 优质桔子，，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
| 40 | 香蕉 | 公斤 | 优质香蕉，，弧度均称，果皮呈亮黄色，果肉成熟、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
| 41 | 苹果 | 公斤 | 优质苹果，大小均匀，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 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
| 42 | 香梨 | 公斤 | 优质香梨，大小均匀、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
| 43 | 西瓜 | 公斤 | 优质西瓜，果肉新鲜、成熟，大小均匀、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
| 44 | 葡萄 | 公斤 | 优质葡萄，色泽新鲜、大小均匀、果肉成熟、无病虫害、碰伤、畸 |

| | | | | | |
|---|--|--|----------|--|--|
| | | | 形、腐烂变质等。 | | |
| <p>注：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 2/3；</p> <p>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p> <p>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p> <p>4. 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 | | |

| 调料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参数及供货要求 | 数量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味精 | 箱 | 品牌味精(1000 克*10 包) | 按实际 供货数 结算 | 按北慕市 场批发价 下浮不低 于 12%（价 格参考每 月物价局 公布的菜 价和和田 县民政局 去每月北 慕市场询 价的菜价 下浮） | 中标后， 供货时提 供质量检 测报告。 |
| 2 | 鸡精 | 箱 | 品牌鸡精(400 克*25 包) | | | |
| 3 | 老抽 | 箱 | 500 克瓶装（12 瓶） | | | |
| 4 | 番茄酱 | 箱 | 大桶装（4500 克*6 桶） | | | |
| 5 | 料酒 | 箱 | 500 克瓶装（20 瓶） | | | |
| 6 | 香油 | 箱 | 480 克瓶装（12 瓶） | | | |
| 7 | 花椒油 | 箱 | 480 克瓶装（12 瓶） | | | |
| 8 | 风味豆豉 | 箱 | 280 克瓶装（24 瓶） | | | |
| 9 | 酵母 | 箱 | （500 克*20 包） | | | |
| 10 | 木耳 | 公斤 | 18 公斤装，朵大适度、体轻、色黑、无 僵决卷耳、有清香气、无混杂物 | | | |
| 11 | 八角 | 公斤 | 八角瓣看上去很肥硕，有 8 个角，而且 比较圆钝，角尖平直；棕红色，看上去 有光泽 | | | |
| 12 | 桂皮 | 公斤 | 皮细肉厚，外皮灰褐色，断面平整，紫 红色，油性大，香味浓，味甜微辛，嚼 之少渣，凉味重。 | | | |
| 13 | 草果 | 公斤 | 果实椭圆形，长 2-4.5cm，直径 1-2.5cm， 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具 3 钝棱及明显的 纵沟及棱线，先端有圆形突起的柱基， | | | |

| | | | | | | |
|----|------|----|--|--|--|--|
| | | | 基部有果柄或果柄痕，果皮坚韧，内分3室，气芳香，味辛、辣。以个大、饱满、色红棕、气味浓 | | | |
| 14 | 小茴香 | 公斤 | 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4~8mm，直径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 | | |
| 15 | 花椒粒 | 公斤 | 大红袍。壳色红艳油润，粒大而均匀，果实开口而不含或少含籽粒，无枝杆及杂质，不破碎污染，手感糙硬，并有刺手干爽感，轻捏即碎，拨弄时有“沙沙”声响的干度较好。顶端开裂大的，成熟度高，香气浓郁，麻味强烈。 | | | |
| 16 | 花椒粉 | 公斤 | 使用大红袍碾磨成粉 | | | |
| 17 | 黑胡椒粉 | 公斤 | 使用优质黑胡椒碾磨成粉 | | | |
| 18 | 白胡椒粉 | 公斤 | 使用优质白胡椒碾磨成粉 | | | |
| 19 | 食用碱 | 件 | 一件50克*80包 | | | |
| 20 | 十三香 | 条 | 45克*10盒 | | | |
| 21 | 陈皮 | 公斤 | 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可见凹下的点状油室；内面浅黄白色；气香，味辛微苦。 | | | |
| 22 | 孜然粒 | 公斤 | 籽粒饱满，香气浓郁，色泽比较鲜亮，杂质少 | | | |
| 23 | 孜然粉 | 公斤 | 使用优质孜然粒碾磨成粉 | | | |
| 24 | 盐 | 件 | 一件50袋，一袋500克 | | | |
| 25 | 白糖 | 件 | 一件50公斤 | | | |
| 26 | 花生米 | 件 | 一件20公斤 | | | |

| | | | | | | |
|----|------|---|--------------------|--|--|--|
| 27 | 红薯粉条 | 件 | 颜色较深，粗细均匀，7.5 公斤装。 | | | |
| 28 | 醋 | 箱 | 5 公升*4 桶 | | | |
| 29 | 绿豆 | 袋 | 25 公斤装 | | | |
| 30 | 辣子断 | 袋 | 颜色鲜艳无霉点无杂质，一袋 1 公斤 | | | |
| 31 | 豆瓣酱 | 桶 | 大桶装（5 公斤一桶） | | | |
| 32 | 小苏打 | 件 | 50 克*80 包 | | | |
| 33 | 蜂蜜 | 桶 | 20 公斤装 | | | |
| 34 | 麻辣油 | 件 | 380ml 瓶装（12 瓶） | | | |

注：1、本项目供货清单的价格随季节有所波动，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质保期 2/3；
2、清单中所有产品报价按百分比统一下浮，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下浮率。
3、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品牌、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采购人如需购买清单以外的货物按北慕市场批发价下浮，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供货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业主指定地点（和田县民政局指定）

3.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检测、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说明：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中标后，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中标价按照物价局公布的菜价和和田县民政局每月去北慕市场询价的菜价下浮。

4. 服务对象：①敬老院②儿童福利院。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

(2) ★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4)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使用单位可以拒收，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

(5)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使用单位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使用单位需求的情况，可与使用单位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6. 其他要求：

(1) 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逐字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2) 采购单位将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3) 甲方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五、招标方下订单订货

招标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配送商提前预定一星期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六、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

(3) 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带有 GPS 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7)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

七、包装要求

- 1、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八、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2、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
- 3、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4、▲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5、★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九、质保服务要求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 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3、★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必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十、其他事项

1. 食材签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食材重量短缺，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批次结算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为采购人供应所需主副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4. 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4.1 一个月内连续 3 次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次短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4.2 配送不及时被食堂管理员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食堂正常供应一次的；

5. 服务承诺要求

5.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有效资料，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5.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4 ★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5 ★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5.6 此次招标产生的代理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

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5.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高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高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

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5.13 采用最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类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按要求提供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按要求提供 |
| 4 | 完税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 按要求提供 |

| | | | |
|---|------------|---|---------|
| | | 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5 | 特定资格 |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按要求提供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按要求提供截图 |
| 7 | 声明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按要求提供声明 |
| 8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按要求提供 |
| 9 | 书面申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要求提供声明 |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限价/下浮率； |
| 5 | 供货期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商务、技术条款 | 商务条款、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

标准。

6.3.1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投标报价、配送车辆、人员配备、业绩、832平台、食品检验检测及仓储安全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应急措施方案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方案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6.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详细评分表（满分 100 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价格部分（30 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满足招标要求的最高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100。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高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二、商务部分（19 分） | | | |
| 2 | 配送车辆 | 5 分 |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箱式冷藏车：≥7 辆，得 5 分；≥5 辆且<7 辆，得 3 分；≥3 辆且<5 辆，得 2 分；≥1 辆且<3 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分认定标准：</p> <p>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p> <p>2、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车辆登记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p> <p>3、提供非厢式冷藏车的不得分；</p> |
| 3 | 人员配备 | 5 分 |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人员：≥,7 人，得 5 分；≥5 人且<7 人，得 3 分；≥3 人且<5 人，得 2 分；≥1 人且<3 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近 6 个月社保证明。</p> |
| 4 | 业绩 | 6 分 | <p>2022 年 03 月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主满意度评价为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
| 5 | 832 平台 | 3 分 | <p>1、供应商提供 832 平台入驻凭证，是为 3 分，不是为 0 分。（若中标单位</p> |

| | | | |
|---------------------|---------------|------|---|
| | | | 未入住 832 平台，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履行期内必须入住 832 平台） 2. 工作人员可根据查询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入驻为准。 |
| 二、技术部分（51 分） | | | |
| 6 | 食品检验检测及仓储安全管理 | 13 分 | <p>1、食品检验检测： 投标人自有或租凭他人食品检验检测场所、检测设备；</p> <p>1. 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场所得 2 分； 2. 提供蔬菜、水果检测设备得 2 分； 3. 未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场所、检测设备的得 0 分；</p> <p>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提供检测场所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仓储安全管理：</p> <p>1. 仓储室包括但不限于冷藏库、保鲜库、存放区、工具存放室、更衣室，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发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每一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21 分 | <p>供应商对采购服务项目总体配送实施方案：包含货物装卸、运输、配送、储存、质量、人员安排、食品安全保障等。</p> <p>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p> <p>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p> <p>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p> <p>4、货物储存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温度控制；②货物通风；③货物防潮防尘。</p> <p>5、货物质量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货源保障；②针对质量具体实施内容；</p> <p>6、人员安排方案内容包括：配送人员职责、分工、调配、监督等方面。</p> <p>7、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①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方案；②食品的自</p> |

| | | | |
|---|--------|------|--|
| | | | <p>查制度方案；③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方案；④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方案；⑤食品安全培训方案。</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每一项最多扣 3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8 | 售后服务 | 12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缺少补货方案；②临时退换货方案；③售后服务团队；④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方案；⑤质量问题处理方案；⑥其他服务内容及其方案。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 9 | 应急措施方案 |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①交通管制、②应急配送、③极端天气、④停水停电、⑤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报价：人民币_____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下浮率（%） | 大写： |
| |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和田县民政局：

关于贵方 202__年__月__日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和田县民政福利机构 2025 年食材购买项目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供应商证明。
- 2、供应商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5、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6、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10、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11、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车辆等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主要参数 | 自有/租用 |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1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2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3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族别 | | 电话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单 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工日期 |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明细，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详细地址 |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的营业面积、厂房、库房、设备等硬件和软件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包括：

1、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要求；

2、配送人员情况；

3、应急时间安排；

4、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财务审计报告；

19、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2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

- （一）服务工作目标，管理方案；
- （二）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 （三）整体运作流程；
- （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五）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 （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八）车辆管理制度；
- （九）工作人员配置、管理；
- （十）其它承诺或说明；
- （十一）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 （十二）其它。

23、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产品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